



113 年起申請借書證，不再收取保證金。原有讀者權益不受影響

莒光鄉圖書館借書證保證金退費說明: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莒民字第 1120004257 號修正公布；並自 113 年 1 年 1 日施行

一、 **退費對象：**凡在本鄉申辦且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佰元，且歸還逾期圖書之讀者。

二、 **退款時程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逾時不再受理退款事宜。

三、 **退費流程：**

1. 申請退費時，請下載或至圖書館索取保證金退款申請表(附件一)填寫後，攜帶本人身分證、保證金收據(遺失者於申請表切結書欄位簽名)、申請表，至本館櫃檯辦理。
2. 為維護保障發還本款項讀者之權益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託他人辦理。受託人持本人身分證並攜帶委託人「莒光鄉立圖書館借書證保證金退款委託書」(附件二)其於方式同上列辦法一辦理。
3. 保證金退還作業，圖書館每週彙整申請表後送交會計室審核，查核後以匯款方式退返至申請人帳戶不提供現金。申請人提供非郵局帳戶者須負擔匯款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30 元(由退款扣除後匯付)。

借閱證保證金退費申請表下載